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公示专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 编制单位: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  
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35300

邮 编: 535300

地 址: 浦北县泉水工业园

地 址: 浦北县泉水工业园

公示专用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公示专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浦北县泉水工业园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7'51.2"，北纬 21° 53'44.3"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燃生物质锅炉（4t/h）				
实际生产能力	燃生物质锅炉（4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95 万元	环保投资	45.65 万元	比例	15.5%

验收监测 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2009.12）；</p> <p>(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p> <p>(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规环发【2015】4号）；</p> <p>(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p> <p>(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p>
------------	---



91-2002)；

(2) 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

(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23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气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注：生物质燃料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煤锅炉标准。

1.2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 别	等效声级 Leq	昼 间	夜 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dB (A)	65	55

### 1.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7.1 发布）。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原有项目概况及建设情况**

**2.1.1 原有项目概况**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浦北县泉水工业园内，公司创建于 2010 年 3 月，是一家主要经营木制胶合板加工、销售的企业。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450m<sup>2</sup>，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胶合板 5 万 m<sup>3</sup>，原有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取得浦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木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管字[2009]30 号），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浦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木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浦环验字[2011]3 号）。

**2.1.2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有：年产 5 万 m<sup>3</sup> 胶合板生产线。原有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45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胶合板生产线	1F, 3 个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分别为 5200m <sup>2</sup> 、850m <sup>2</sup> 、600 m <sup>2</sup>	地面水泥硬化, 轻钢单层排架结构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1 个, 总建筑面积为 1200m <sup>2</sup>	地面水泥硬化, 轻钢单层排架结构
		成品库	1 个, 总建筑面积为 600m <sup>2</sup>	
		办公生活区	1 个, 总建筑面积为 600m <sup>2</sup>	砖混结构
		锅炉房	1 个, 总建筑面积为 400m <sup>2</sup>	地面水泥硬化, 轻钢单层排架结构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4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废气处理措施及通风装置	水膜除尘器	
		噪声防治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装置	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收集装置	

## 2.2 技改项目概况

2011~2015年，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规模约为2~3万m<sup>3</sup>胶合板时，2t/h蒸气锅炉属于满负荷运行。考虑到市场需求量增加，项目原有2t/h蒸气锅炉不能满足年产胶合板5万m<sup>3</sup>的生产规模，2015年12月，公司拆除原有的1台2t/h锅及其配套的麻石水磨器管道设施，并在原有的锅炉房内进行改扩建安装一台4t/h的生物质锅炉，2016年3月，4t/h的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安装完成后，企业未编写改扩建锅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9年8月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2019年10月生态环境局对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下达整改要求，整改要求中提出企业需对已建的4t/h生物质锅炉补办环评手续。根据整改要求，企业委托广西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获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23号）。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020-450722-44-03-001312。

2019年12月20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布，名录指出除重点管理的以外，年产10万立方米以下的人造板企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胶合板5万立方米，根据2019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50722695355560X001Q，有效期为：2020年05月17日至2025年05月16日，登记回执详见附件7。原排污许可证已于2020年6月3日，由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项目为补办环评项目，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已于2016年3月完成，2020年6月取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后本公司随即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流程。在相关文件、规范要求下，编制了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为项目运行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表1-2。

表 1-2 浦北县佳昌木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文号	日期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m <sup>3</sup> 胶合板项目	环评批复	浦环管字[2009]30号	2009年7月10日	年产5万m <sup>3</sup> 胶合板	年产5万m <sup>3</sup> 胶合板
		环保验收批复	浦环验字[2011]3号	2011年12月31日		
2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钦浦环审[2020]23号	2020年6月10日	生物质锅炉(4t/h)	生物质锅炉(4t/h)
3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回执	91450722695355560X001Q	2020年6月5日	/	/

### 2.3 改扩建项目情况

#### 2.3.1 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改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 400m<sup>2</sup>，建筑面积 400m<sup>2</sup>，扩建项目在原有的锅炉房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为将原有的 2t/h 蒸汽锅炉扩至 4t/h 蒸汽锅炉除尘设施由原有的麻石水浴除尘器变更为布袋除尘器。改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改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环评规模及参数	实际建成规模	与原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蒸汽锅炉	拆除原 2t/h 的生物质锅炉，安装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占地约 50m <sup>2</sup>	拆除原有锅炉，在原锅炉房安装了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占地约 50m <sup>2</sup>	依托原锅炉房
辅助工程	燃料棚	燃料棚，占地面积约 350m <sup>2</sup>	燃料棚，占地面积约 3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烟囱	烟囱高度 35m，内径 0.5m	烟囱高度 35m，内径 0.5m	在原有 26m 高烟囱的基础上

				进行加高至 35m
公用工程	供电	浦北县泉水工业园供电 站提供	浦北县泉水工业园供 电站提供	依托原有
	给水	项目用水由浦北县泉水 工业园供水提供	项目用水由浦北县泉 水工业园供水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 水工业区的污水处理系 统处理，雨水汇入工业园 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泉水工业区的污 水处理系统处理，雨 水汇入工业园雨水管 网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 施	4t/h 锅炉烟气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4t/h 锅炉烟气除尘设 施(布袋除尘器)	水膜器已拆除 管道停用，除 尘设施由水磨 器变更为布袋 除尘器
	噪声防治措 施	减震垫、消声装置	减震垫、消声装置	依托原有
	灰渣处理	渣池 1 座，定期外运供给 农户用作肥料	渣池 1 座，定期外运 供给农户用作肥料	依托原有

项目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 2.3.2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建设备	环评拟建数量	环评拟建规格及型号	实际建设设备	实际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规格及型号
1	生物质锅炉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	1 台	4t/h
2	引风机	1 台	风量 8000	引风机	1 台	风量 29800

			m <sup>3</sup> /h			m <sup>3</sup> /h
3	鼓风机	1 台	风量 8000 m <sup>3</sup> /h	鼓风机	1 台	风量 7785m <sup>3</sup> /h
5	布袋除尘器	1 台	/	布袋除尘器	1 台	/

### 2.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 2.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拟年耗量	实际拟年耗量	备注
1	木柴、边角料	t	2332	2250	外购
2	电	万 kWh	0.5	0.5	由园区供电系统供应
3	水	t	600	600	由工业园区统一供应

### 2.3.5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65 万元，投资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环评拟建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4t/h 锅炉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20	4t/h 锅炉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	20
2	热压工序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热压工序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3	砂光粉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在原有 8m 高的基础上加高至 15m	0	砂光粉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在原有 8m 高的基础上加高至 15m	2
4	锅炉废气排气筒在原 28m 烟囱的基础上加高至 35m	2	锅炉废气排气筒在原 28m 烟囱的基础上加高至 35m	3
5	固废处理：锅炉灰渣的收集储存装置，依托原有	0	锅炉灰渣回收协议	0.65
6	噪声防治措施：锅炉风机、鼓风机的降噪	2	依托原有 2t/h 锅炉的噪声防治设施	0
7	环评编制、评估及预留费用	3	验收编制、评估及预留费用	5
8	合计	42	合计	45.65

### 2.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锅炉改扩建不涉及生产线锅炉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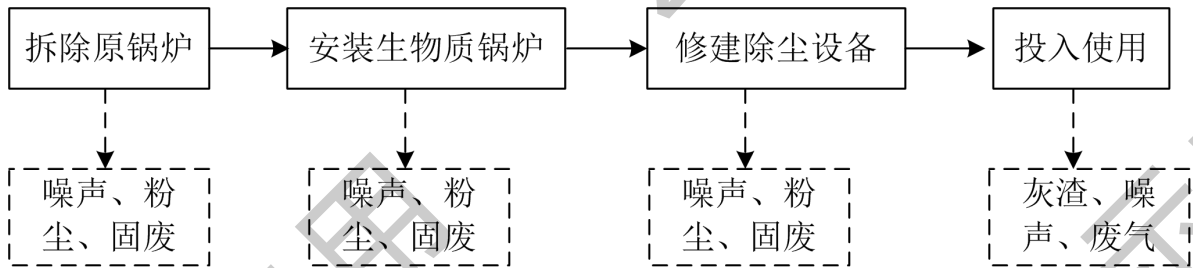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技改工艺流程图

### 2.4 改扩建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功能、性质、其他固体废物等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

**3.1.1 施工期**

项目主要是对锅炉进行变更，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拆除原有的 2t/h 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水膜器管道，并于 2016 年 3 月安装完成了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改扩建项目目前已经运营，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改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主要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锅炉废气	锅炉燃料的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35m 高烟囱排放	有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改扩建项目建设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燃烧为锅炉提供热量，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原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另外，锅炉每天补充 2m<sup>3</sup>新鲜水，每年 600m<sup>3</sup>新鲜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锅炉改扩建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安装消声装置后，设备噪声可降低至 65 dB(A)及以下，再经厂房、植被的吸收和阻隔。

(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及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

项目扩建锅炉采用木柴燃烧，木柴燃烧过程将产生一定的烟尘和灰渣。项目烟尘经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的灰尘为 87.28t/a，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42.2t/a。收集的除尘灰及锅炉灰渣暂时存放于灰渣池，由周边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农作物施肥，详见附件 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锅炉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改扩建项目位于原厂区锅炉房内，不新增占地，只对原有的 2t/h 生物质锅炉进行拆除，新安装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并配套建设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厂区内其他布局均不改变。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项目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钦州市浦北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时间段内浦北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则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引用的《浦北县百盛木业配套建设胶水生产线项目》监测数据进行说明（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项目评价范围内南流江水质评价因子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悬浮物等指标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超标倍数为 0.33，总磷最大超标倍数为 2.90，悬浮物最大超标倍数为 0.87，其余评价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区域位于泉水工业区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内，厂区内道路来往车辆较少，且植被覆盖率较好，交通噪声不明显；原有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 3.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

改扩建后 4 t/h 生物质锅炉采用布袋除尘器系统进行除尘，然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经预测，锅炉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污染物对区域的贡献值不大，经与背景值叠加后，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

锅炉房鼓风机、风机、水泵经选用低噪声型号、加装减震、消声装置等措施后，其引起的噪声增量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锅炉房灰渣产生量为 129.48t/a，在厂区内渣池临时储存后外运供给农户用作肥料，可有效地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 4.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和投产对区域环境有较好的改善作用。项目的建设可达到节能减排作用，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可为环境所接受。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项目的建设也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0 年 6 月 10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0】23 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722-44-03-001312),位于广西浦北泉水工业园内,属于锅炉改扩建项目。法人代表:温永意。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14%。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原有的2t/h生物质锅炉,安装一台4t/h生物质锅炉,并将锅炉麻石水膜除尘器更改为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等。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3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为鼓风机、风机、水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除尘灰渣。锅炉除尘灰渣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4.3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通过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已建成锅炉烟气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锅炉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已建成的 35m 高烟囱排放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音装置	已落实，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消音装置
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在厂区内渣池临时储存，定期外运供给农户用作肥料	已落实，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在厂区内渣池临时储存，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

#### 4.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锅炉废气经已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企业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为鼓风机、风机、水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装有减震、消音装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锅炉除尘灰渣。锅炉除尘灰渣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项目锅炉灰渣及锅炉除尘灰渣，在厂区内渣池临时储存，由周边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农作物施肥；锅炉除尘灰渣污染控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 4.6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和落实情况

环评提出的原有主要环境问题：①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②工艺粉尘（砂光粉尘和打磨粉尘）通过收集后设置布袋除尘器且未作有组织排放；③热压废气（甲醛、挥发性有机物）未经可行措施处理后作有组织排放。

环评提出的整改措施：①排气筒（DA002）规范化建设，排气筒加高至比周围200米范围内建筑至少5m；②热压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已落实情况：

- 1、工艺粉尘（砂光粉尘和打磨粉尘）排气筒（DA002），在原有8m的基础上增高至15m；
- 2、热压工序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热压废气。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3，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负责。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②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③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 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3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与仪器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05-108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030
3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7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51
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38
6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C020
7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C026
9	林格曼黑度图	—	YQ-A103
10	pH 测试笔	ST20	YQ-A159
11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YQ-B021



12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YQ-C009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Q-B002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 (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采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锅炉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项目有 ①锅炉有组织废气：在锅炉 1#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级），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②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

本锅炉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泉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点位：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COD、BOD5、氨氮、总磷。

采样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3、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营运期	1#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共 5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COD、BOD <sub>5</sub> 、氨氮、总磷，共 6 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注：监测任务由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1年5月25日~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工况稳定，负荷达到75%以上，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通过35m烟筒排放，环境保护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时间	设计使用生物质燃料 (t/d)	实际使用生物质燃料 (t/d)	生产负荷 (%)
2021年05月25日	7.77	7.30	93.9
2021年05月26日	7.77	7.21	92.8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1年5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运行稳定、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现场环境条件**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大气压	风向
2021.05.25	晴	29.7~32.1 ℃	57~59%	2.3m/s	99.8kPa	东南风
2021.05.26	晴	28.5~33.2 ℃	52~58%	2.2m/s	99.7kPa	东南风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燃料	烟温(℃)	含湿量(%)	含氧量(%)	流速(m/s)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21.05.25	第一次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	35	边条	69	3.7	17.1	11.9	8111
	第二次				73	3.6	17.7	13.4	9057
	第三次				70	3.7	17.0	11.0	7493
	平均值				71	3.7	17.3	12.1	8220
2021.05.26	第一次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	35	边条	72	3.8	17.1	11.6	7873
	第二次				74	3.6	17.5	11.7	7903
	第三次				74	3.7	16.9	11.6	7851
	平均值				73	3.7	17.2	11.6	7876

处理方式：布袋除尘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GB1327 1-2014	
2021. 05.25	锅炉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颗粒物	15.9	48.9	0.1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37	114	0.30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第二次	颗粒物	13.5	49.1	0.12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4	160	0.40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第三次	颗粒物	14.1	42.3	0.11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52	156	0.39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平均值	颗粒物	14.5	47.0	0.12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4	143	0.36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2021. 05.26	锅炉 废气 排 放 口	第一 次	颗粒物	12.5	38.5	0.10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6	142	0.36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第二 次	颗粒物	13.3	45.6	0.11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9	168	0.39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第三 次	颗粒物	15.0	43.9	0.12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1	120	0.32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平均 值	颗粒物	13.6	42.9	0.11	5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5	142	0.35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注：（1）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对于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计算平均值时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 3、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21. 05.25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43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35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05
		第二次	0.193
		第三次	0.190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12
		第二次	0.195
		第三次	0.200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85
		第二次	0.177
		第三次	0.180
2021. 05.26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137
		第二次	0.145
		第三次	0.128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197
		第二次	0.201
		第三次	0.185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203
		第二次	0.182
		第三次	0.177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98
		第二次	0.211
		第三次	0.205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 4、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5.2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1	7.20	7.19	7.20	7.20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7	195	217	182	200	500	mg/L	达标
		氨氮	78.7	79.1	77.5	79.9	78.8	—	mg/L	—
		总磷	8.14	7.96	8.04	8.11	8.06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9	96.3	97.2	94.6	96.8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1	29	32	29	30	400	mg/L	达标
2021.05.26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3	7.19	7.21	7.26	7.2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5	179	207	199	195	500	mg/L	达标
		氨氮	77.9	80.1	78.2	79.1	78.8	—	mg/L	—
		总磷	8.07	8.18	8.04	8.11	8.10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99.6	92.7	93.8	97.0	300	mg/L	达标
		悬浮物	33	29	30	32	31	400	mg/L	达标

注：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表示参照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

### 5、噪音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5.2 5	N1 东面厂界 外 1m 处	56.8	48.3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 外 1m 处	54.4	46.6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5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 外 1m 处	55.2	47.9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 外 1m 处	58.3	49.3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5	55	达标
2021.05.2 6	N1 东面厂界 外 1m 处	55.4	49.1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 外 1m 处	54.8	48.5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5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 外 1m 处	55.2	47.9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 外 1m 处	56.9	46.7	生产 噪声	生产 噪声	65	55	达标

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注：监测数据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0 年 05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 年 6 月 10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钦浦环审[2020]23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启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6 日委托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的监测，经调查，本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 8.3 环境保护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本改扩建项目建成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监测期间锅炉的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

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监测期间化粪池运行情况良好，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固废：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验收期间灰渣和灰尘正常收集于临时贮存场所，并由与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的农户定期清运，用于农作物施肥。

#### 8.4 环保档案

本改扩建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档案齐全。

#### 8.5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因项目产能及规模较小，项目不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项目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长兼管。

####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监测。

#### 8.7 存在的问题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未完善。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达到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和标准要求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处置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锅炉灰渣及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的灰尘，暂时收集于锅炉灰渣池中，由与企业签订有处置协议的农户定期清运，用作肥料。

###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4 建议

- (1) 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技改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尽快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浦北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722-44-03-005546			建设地点	浦北泉水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9°27'51.2"E 21° 53'44.3"N		
	设计生产能力	燃生物质锅炉（4t/h）		实际生产能力	燃生物质锅炉（4t/h）		环评单位	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钦浦环审【202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6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22695355560X001Q（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65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浦北县伟新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22695355560X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55	—	—	0.0129	0	0.0129	0.0129	0.0055	0.0129	—	—	0.0074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固废	—	—	—	—	—	—	—	—	—	—	—	—
	铅	—	—	—	—	—	—	—	—	—	—	—	—
	锡	—	—	—	—	—	—	—	—	—	—	—	—
	锑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